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的通知，其于今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06,349 股，增持金额为 54,830,681.42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精神，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1.64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方式取得。现将股份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卫平先生。

二、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方式

2015 年 9 月 1 日，朱卫平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106,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成交金额 54,830,681.42 元，成交均价

26.0311 元/股。

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持有冠昊生物股份 71,9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控股股东广东知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028,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增持公司股票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06,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增持金额 54,830,681.42 元。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朱卫平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